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交易内容：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山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与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物资公司”）共同出资设立“辽宁华电金山物资有限公司”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金山物资公司”）。

- 交易金额：

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490 万元，持股 49%。

- 交易目的：

发挥各自优势，整合现有资源，采取集中管理、统一平台采购，在公司所属企业的地区联合构建集约化、专业化和规模化的物资供应保障体系，更好为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的基本建设、生产经营提供便捷、高效、经济、可靠的物资保障和优质服务，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，实现公司总体效益最大化。

- 交易影响：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上述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为保证公司生产正常运营、在建项目顺利实施而进行的。交易公平、合理，

保护了交易各方和公司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- 关联人回避事宜：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六次会议批准，公司关联董事金玉军先生、于学东先生、刘雷先生、陈爱民先生和周可为先生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，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，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议案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拟与集团物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金山物资公司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黄少雄

注册资本：21782.38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超前路 9 号 3 号楼

经营范围：电力成套设备及配件、机械电子、金属材料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五金交电、汽车（不含小轿车），计算机及软件、办公设备、仪器仪表、汽车配件、针纺织品、农副产品、（粮、棉除外）文教用品、日用杂品（不含烟花爆竹）劳保用品的销售；进出口业务；技术与经济咨询服务；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、利用；设备成套、设备监理；仓储服务；机械设备的租赁；商品信息咨询服务；

电子商务。

基本财务状况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集团物资公司总资产 276,598.72 万元，净资产：40,615.63 万元。2015 年净利润 10,676.56 万元。

与本公司关系：集团物资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子公司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，进一步规范公司物资采购程序，加强内部控制，明确经济责任，确保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。公司拟与集团物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金山物资公司。

股东的名称、出资方式、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	股权
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	人民币出资	510 万元	51%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出资	490 万元	49%

公司需投资 490 万元，资金来源自筹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组建物资公司有利于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，整合现有资源，采取集中管理、统一平台采购，在公司所属企业的地区联合构建集约化、专业化和规模化的物资供应保障体系，更好为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的基本建设、生产经营提供便捷、高效、经济、可靠的物资保障和优质服务，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，实现公司总体效益最大化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林刚先生、程国彬先生、王世权先生和高倚云女士认为：

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实际需要，通过公平、合理的方式而进行的，保护了交易方和公司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是合规合理的。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，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因此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《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